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继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3.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注:董继勇先生为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1.79	641,792	6.58	减持	2023/12/28-2026/2/2	集中竞价交易
董继勇	240,000	3.37	333,450	3.42	增持	2024/10/11-2026/2/2	自有资金
合计	1,080,000	15.16	975,192	10.00	-	-	-

注:1. 权益变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 股权激励归属及被激励对象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
5.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外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合计转增2,524,29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差异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
6. 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适度”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4.82%;
7. 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差异变动时占公司总股本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继勇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阁39幢10号412-9室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协议约定和期间中的任何承诺,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磁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继勇

宝利丰 指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董继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继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董继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继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董继勇先生为宝利丰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股权激励归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被动减持比例变动,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信息披露义务人1宝利丰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569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任何减持计划,协议约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股,占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71,261,100股的15.16%,其中宝利丰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79%,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7,0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16%减少至10.00%。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500股,持股比例为3.42%。

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宝利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825.4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公司股份7,000万股,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5.16%减少至10.00%。董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500股,持股比例为3.42%。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1.79	641,792	6.5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归属	2023/12/28-2026/2/2	自有资金
董继勇	240,000	3.37	333,450	3.4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归属	2024/10/11-2026/2/2	自有资金
合计	1,080,000	15.16	975,192	10.00	-	-	-

注: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 股权激励归属及被激励对象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董继勇先生共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7,126.11万股增加至7,227.6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
5.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6年6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合计转增2,524,29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751,890万股。宝利丰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167,574.6万股,董继勇先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公司股份86.45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差异权益分派,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
6. 根据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范围(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日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适度”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宝利丰与董继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2.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14.82%;
7. 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差异变动时占公司总股本数分别计算,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董继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磁谷科技	股票代码	688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258号苏宁雅阁39幢10号412-9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董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址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要约收购、股权激励、其他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要约收购/股权激励/其他	取得/未取得/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15.16% 持股比例:3.37%	取得/未取得/不适用	取得/未取得/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变动后持股比例:3.42%	取得/未取得/不适用	取得/未取得/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增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增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增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是否承诺在12个月内不增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是/否/否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佰维(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德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德一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李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德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深圳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额缴纳限售保证金,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忠与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上述股东拟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08,367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8,184股,占公司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47,036,710股的比例为1.00%。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前持股数	减持前持股比例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2,000,000	0.42%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8,000,000	1.70%
德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2,800,000	0.59%
海南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5,300,000	1.09%

公告名称:佰维(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

减持数量:4,708,184股

减持比例:1.00%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主体: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实施前,佰维(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德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德一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李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德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深圳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额缴纳限售保证金,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忠与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上述股东拟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08,367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08,184股,占公司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47,036,710股的比例为1.00%。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前持股数	减持前持股比例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2,000,000	0.42%
佰德(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8,000,000	1.70%
德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2,800,000	0.59%
海南方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激励	5,300,000	1.09%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成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比例) 未达成/√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三)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成忠
注册资本:47,083,67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9-1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桃源街道南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旺红岭工业区2区4、8栋1层1-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除外项目、限制的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增资暨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在捷克开建投资电机电生产基地,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海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申请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购买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海外投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投资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厂房(含)土地购买协议投资设立欧洲基地的进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公告名称: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背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事宜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告名称: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告名称: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得新能源”)70%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背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事宜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告名称: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款项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19

公告名称: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5月,由公司自主选择实施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回购金额: 6.32亿元-10.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438.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16.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7,507,0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4,958.80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现金方式实施。

二、自付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